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留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翟秀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留明			
任职日期	2023年01月0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3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至今就职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2月20日起至今）。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952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2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峰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01月0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担任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关于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FOF-LOF
基金主代码	5012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林国怀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凯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凯琳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01月0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担任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FOF
基金主代码	0153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凯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林国怀、刘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凯琳			
任职日期	2023年01月0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量化风险管理经理、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和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145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0年12月9日	2023年01月04日
	012654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1年7月14日	2023年01月04日
	501215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2021年11月12日	2023年01月04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1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合计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湖北金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第一支行	湖北金禄	4405017602010000071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6月29日	1.5%-2.9%

注：本次单位结构性存款的签约主体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但实际开展业务的为其下属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第一支行。

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已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湖北金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湖北金禄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客悦享10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0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1日	3.75%
2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三层看涨）20220835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6月26日	2%或2.9%或2.96%
3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三层看跌）20220836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6月26日	2%或2.9%或2.96%
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GZ02734）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1.65%或2.85%
5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6月29日	1.5%-2.9%
合计					30,000	-	-	-

六、备查文件

本次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2月29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高新投资公司”）签订了《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肇庆高新投资公司同意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并自愿继续以原合同中的两块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肇庆高新投资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0日办理完成两宗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登记手续。

2022年12月30日，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承诺函》内容显示，因受疫情影响，肇庆高新区年末财政支付压力巨大，因此影响了中恒肇庆项目收储补偿金支付进度，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承诺：一是当期应支付本金共81,832,280.00元，今年12月底前付25,000,000.00元本金；二是当期应支付本金余款56,832,280.00元于2023年1月20日前支付；三是有关利息按补充协议约定计算一并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向肇庆中恒制药支付了欠付款本金25,000,000.00元，尚未足额支付欠付款本金以及对应期间内全部欠付款本金之利息。

●特别风险提示：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因受疫情及当期经济形势下滑影响，不排除存在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的可能；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或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收储概述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将位于广东肇庆高新区建设路西面、将军大街北面，总面积335,557.56平方米和肇庆高新区罗湖片区建设路西面、科技大街延长线南面地段，总面积288,971.2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交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为75,976.0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8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2月10日、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9）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71、临2022-53、临2022-79、临2022-82）。

二、本次收储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29日，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肇庆高新投资公司签订了《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肇庆高新投资公司同意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并自愿继续以原合同中的两块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肇庆高新投资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0日办理完成两宗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登记手续。

2022年12月30日，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承诺函》内容显示，因受疫情影响，肇庆高新区年末财政支付压力巨大，因此影响了中恒肇庆项目收储补偿金支付进度，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承诺：一是当期应支付本金共81,832,280.00元，今年12月底前付25,000,000.00元本金；二是当期应支付本金余款56,832,280.00元于2023年1月20日前支付；三是有关利息按补充协议约定计算一并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向肇庆中恒制药支付了欠付款本金25,000,000.00元，尚未足额支付欠付款本金以及对应期间内全部欠付款本金之利息。

三、本次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由政府有偿收储，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降低相关管理费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的相关资产。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在2021年9月确认资产处置收益8,694.63万元。

四、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因受疫情及当期经济形势下滑影响，不排除存在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的可能；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或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二）《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承诺函》。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虢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082,5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506%。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1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041,4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37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1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3%。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81,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8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81,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8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81,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8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子宏、文艺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3]第33874-1-O-5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3年1月3日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12月1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月3日（星期二）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082,5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506%，其中：

1.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041,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373%。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1,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3%。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沈肇章作为征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9日（9:30-11:30，13:00-15:00）。经公司确认，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未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沈肇章投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081,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0,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8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081,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0,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8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081,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0,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8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亦璞

经办律师：

陈子宏

文 艺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12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人士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自查期间，有7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悉内幕信息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合计变更股数（股）
1	凌琳	2022/10/26-2022/10/26	-59,613
2	高敏	2022/11/18-2022/12/6	-422,500
3	朱会东	2022/11/18-2022/11/18	-68,030
4	谷科	2022/9/13-2022/11/18	-126,778
5	习晓建	2022/11/18-2022/11/18	-20,000
6	张颖	2022/11/18-2022/12/6	-78,180
7	叶有威	2022/8/23-2022/10/26	-4,051

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该7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后，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披露、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在自查期间共有其他4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该42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后，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转股期为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目前转股价格为3.4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自2019年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3元/股向下修正为8.9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由8.96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30日起实施。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5.92元/股调整为5.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进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注销前的5.90元/股调整为5.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3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5,601,655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2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5.91元/股调整为5.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27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